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吉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睿麟

被告 大黃蜂智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傑

被告 鈺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315元（計算式：632,100元+439,215元=1,071,31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